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3377號

原告 柯怡如

被告 陳佑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60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8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，嗣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經核原告所為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，可預見提供

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，藉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，以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使用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0年12月27日9時22分前某時許，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，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一銀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使用。嗣該男子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，於000年0月間，傳送投資簡訊予原告，原告點選簡訊連結加入LINE好友後，LINE暱稱「米蘭Maria」、「T OPIATO」向原告佯稱：可代操投資網站「AITECHSTCOK」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0年1月5日13時28分許，將60,000元，匯入中信帳戶內，再由詐欺集團於111年1月5日13時44分許，轉匯110,000元（含上開匯款及其他不明原因匯款）至第一帳戶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掩飾、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嗣原告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原告因此受有共計60,000元之損失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」、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

行為人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73號刑事判決，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10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，核閱屬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被告因前揭侵權行為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60,000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無何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另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許珮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書 記 官 林宜宣